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邱振輝、郭同傑、王奕仁、曾國展、郭錦添七席。
- 四、列席人員：范杰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
人資黃春香副理
- 五、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第一案：通過變更本公司稽核主管為吳淑萍高專。
- 第二案：通過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資額度提高為七千萬元整。
- 第三案：通過向合作金庫銀行成功分行短期融資額度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 第四案：通過向台北富邦銀行安平分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為新台幣陸仟萬元整。
- 第五案：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提列員工分紅為盈餘 8%及董監酬勞為盈餘 2%。
- 第六案：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稽核計畫案。
- 第七案：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運計畫案。
- 第八案：通過薪資報酬審議委員會提案 101 年上半年度董事長兼總經理、副總經理
及協理等經理人之績效量化評核結果。
- 第九案：通過薪資報酬審議委員會提案制訂 101 年度董事、監察人績效自行評量項
目。
- 第十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其內部控制。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第一案：101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
- 第二案：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
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提請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
件一)。

二、擬於討論通過後，併同營業報告書提交監察人審查後送交股東常會承認。

三、以上提請 討論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俾使股東會程序順利進行以減少爭議。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一、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 二、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二項文字。 三、修正條文第三項因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爰文字配合酌予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移列為

			修正條文第四項，且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辦理。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辦理。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 爰新增第二項文字。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u> <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u>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一、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條文擇一

	結為止。		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二、此外，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三、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保存期限之規定，配合新增第一項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予修正。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二位以上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二位以上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	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項文字，以資明確。

	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 <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案，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案，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營運，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卅一條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刪除副董事長選舉方式。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 101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之建議案，相關項目建議詳如(附件三)。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薪資報酬審議委員會提案 101 年度董事長兼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經理人之績效量化評核結果，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應定期評估績效達成結果，以檢討整體與個別之薪資報酬依據。

二、101 年度董事長兼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經理人個別績效量化評核結果，敬請參閱詳如(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詳如附件三)

說 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86,369,866.5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08,819,370.96 元後，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18,636,987.00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276,552,250.55 元。

二、依本公司盈餘狀況，每股擬分派現金股利 0.7 元計 57,952,097 元，另每股分派股票股利 0.5 元計 41,394,360.00 元。

三、保留未分配盈餘計 177,205,793.55 元。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股、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擬於討論通過並敬送監察人審查後，再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六、以上提請 討論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擬以盈餘 57,952,097.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擬以 10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57,952,097.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每股分派 0.70 元。

二、本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以 10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41,394,36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4,139,43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派發 50 股，派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其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二)本增資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派發之。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三)本次增資計畫案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示發行條件必須變更時或有關本次增資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處分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

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13904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控制作業 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經評估各單位自行檢查結果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且能合理確保達成目標，謹此聲明。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案：擬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股東常會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台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 78 號(台南市歸仁文化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行。

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

(2)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4)本公司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5)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6)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二)承認事項

(1)承認 101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2)承認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1)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2)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3)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5)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四)臨時動議。

二、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議案，受理期間為 102 年 4 月 22 日至 102 年 5 月 2 日止，受理提案處所：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勝利路 88 號)電話：06-2793711。

三、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自 102 年 4 月 27 日至 102 年 6 月 25 日止。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續向玉山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續向玉山銀行台南分行申請新台幣陸仟萬元整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伍拾萬元整，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續向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授信額度，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授信額度新台幣叁仟萬元整，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1 點 15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二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0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二、地 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邱振輝、郭同傑、王奕仁、郭錦添六席。

缺席董事：曾國展一席。

四、列席人員：范杰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

五、主 席：王威程

紀 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第三案：通過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第四案：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 101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第五案：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審議委員會建議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之績效量化評核結果。

第六案：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

第七案：通過本公司以盈餘 57,952,097.00 元分派現金股利。

第八案：通過本公司以盈餘 41,394,36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第九案：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十案：通過訂於 102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

第十一案：通過續向玉山銀行台南分行申請新台幣 6,000 萬元整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50 萬元整。

第十二案：通過續向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新台幣 3,000 萬元之授信額度。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一〇二年前四月台灣永裕及上海永裕自行結算報告(詳如附件一之一)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詳如附件一)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2 年 1~3 月稽核缺失報告。(詳如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期滿解除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公司向第一銀行赤崁分行申請美金 200 萬元之融資背書保證。

第二案：期滿解除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 CHANG YU CO., LTD(BVI)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美金 170 萬元之融資背書保證。

第三案：期滿解除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 CHANG YU CO., LTD(BVI)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美金 150 萬元之融資背書保證。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 7,000 萬元整、關稅記帳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350 萬元整及進口信用狀開發額度美金 20 萬元整，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續向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美金 150 萬元整(等值其他外幣)綜合融資額度及美金 50 萬元(等值其他外幣)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依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敬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美金 300 萬元整(等值其他外幣)進口融資額度及美金 100 萬元(等值其他外幣)出口押匯，依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敬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融資貸款額度新台幣 800 萬元，由本公司出具保證票據予以擔保，提請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內部控制規定(附件三)，敬請討論。

說 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之人事招募流程，因應實務運作趨勢擬刪除員工須徵提「保證書」之規定，敬請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0 點 46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4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邱振輝、郭同傑、王奕仁、曾國展、郭錦添七席。

四、列席人員：范杰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

五、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續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 7,000 萬元整、關稅記帳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350 萬元整及進口信用狀開發額度美金 20 萬元整。

第二案：通過續向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美金 150 萬元整(等值其他外幣)綜合融資額度及美金 50 萬元(等值其他外幣)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第三案：通過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美金 300 萬元整(等值其他外幣)進口融資額度及美金 100 萬元(等值其他外幣)出口押匯。

第四案：通過續對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新台幣 800 萬元。

第五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內部控制規定。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期滿解除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公司向澳新銀行申請美金 400 萬元之融資背書保證。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申請新台幣 3,000 萬元之授信額度，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向彰化商業銀行永康分行申請三年期新台幣壹億元整之綜合融資額度，依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敬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訂定本公司除息相關日期，提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股東常會承認通過，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0.70 元，合計新台幣 57,952,097 元，擬訂除息交易日為 102 年 7 月 22 日，自 102 年 7 月 24 日至 102 年 7 月 28 日為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配息基準日為 102 年 7 月 28 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101 年度董事長兼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考核結果及紅利獎金發放金額，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董事長兼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經理人績效管理制度，並定期評估績效考核以檢討整體與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依據。

二、101 年董事長兼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經理人之個別績效量化及非量化表評分結果如附件一。

三、依據個別績效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董事長兼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經理人之紅利獎金發放金額如附件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101 年度個別之董監酬勞發放金額，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董事長兼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經理人績效管理制度，並定期評估績效考核以檢討整體與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依據。

二、依據 101 年董事及監察人績效自行評量結果及參與公司營運狀況，薪資報酬委員建議 101 年個別之董監酬勞發放金額如附件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0 點 14 分。

主席： 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

二、地 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邱振輝、郭同傑、王奕仁、曾國展、郭錦添七席

四、列席人員：范杰村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

五、主 席：王威程

紀 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申請新台幣3,000萬元之授信額度。

第二案：通過向彰化商業銀行永康分行申請三年期新台幣壹億元整綜合融資額度。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配息基準日為102 年7 月28 日。

第四案：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101 年度董事長兼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考核結果及紅利獎金發放金額。

第五案：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101 年度個別之董監酬勞發放金額。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102 年前 6 月台灣永裕及上海永裕自行結算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 10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2 年 4~6 月稽核缺失報告。(詳如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7 月期滿解除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公司向中國信託銀行之美金 200 萬元之融資背書保證。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需要，續向瑞穗實業銀行高雄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美金200萬元整，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30萬元整，提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增資日。

說 明：一、本公司以股東股息紅利 41,394,36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4,139,436 股乙案，業經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8688 號函申報生效。

二、擬訂本公司配股基準日及增資日為 102 年 8 月 31 日，除權交易日為 102 年 8 月 23 日，股票停止過戶起訖期間自 102 年 8 月 27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0 點 45 分。

主席： 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邱振輝、郭同傑、王奕仁、曾國展、郭錦添七席
四、列席人員：范杰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
五、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續向瑞穗實業銀行高雄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美金200萬元整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30萬元整。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配股基準日及增資日為 102 年 8 月 31 日，除權交易日為 102 年 8 月 23 日，股票停止過戶起訖期間自 102 年 8 月 27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102 年前 9 月台灣永裕及上海永裕自行結算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 10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2 年 7~9 月稽核缺失報告。(詳如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9 月期滿解除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公司向瑞穗實業銀行融資背書保證美金 200 萬元。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華南銀行南都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 6,000 萬元整，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要，擬續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短期進口融資授信額度美金 100 萬元整(或等值其他外幣)，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擬續向台新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 5,000 萬元整，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擬續向第一銀行赤崁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 3,000 萬元整，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擬續向彰化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 7,000 萬元整，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台北富邦銀行安平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整，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為因應中期營運資金需求，向台灣工業銀行申請3年期無擔保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並依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敬請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0點03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10:30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邱振輝、郭同傑、王奕仁、曾國展、郭錦添七席

四、列席人員：范杰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

人資部黃春香副理

五、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續向華南銀行南都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 6,000 萬元整。

第二案：通過續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短期進口融資授信額度美金 100 萬元整。

第三案：通過續向台新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 5,000 萬元整。

第四案：通過續向第一銀行赤崁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 3,000 萬元整。

第五案：通過續向彰化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 7,000 萬元整。

第六案：通過續向台北富邦銀行安平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6,000 萬元整。

第七案：通過台灣工業銀行申請 3 年期無擔保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102 年前 11 月台灣永裕及上海永裕自行結算報告。(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 103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建議案，敬請公決。

說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薪酬制度與政策，尚能因應外部經營環境或內部組織運作之變化，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決議後提出無須修正之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之修訂建議案，提請公決。

說明：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擬訂董事與監察人薪資報酬(含車馬費)修訂建議案，相關建議如下：

(一)董事與監察人之薪資報酬政策依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應考量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二)薪資報酬制度、架構與標準擬議如下：

1. 董監酬勞：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少於盈餘分配金額百分之二。

2. 車馬費：每月無支領基本薪給之董事監察人，每次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為三萬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之修訂案，敬請公決。

說 明：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定期檢討修訂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標準與結構。

(一)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

評估經理人所擔負之職責、達成部門及個人目標情形暨達成公司短期及長期目標情形等評估議定。

(二)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標準與結構擬訂如下：

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標準與結構	
每月基本薪給	參考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每月主管加給	依本公司職務加給標準支給
年終獎金	依產銷盈餘狀況評估，比照其他員工方式依基本薪給之基數核算發給。
員工紅利	經理人績效評估及個人表現，依公司規定考評後提交薪酬委員會檢討，並提交董事會議決。
退休金	退休金給付總額核算方式依退休金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2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之量化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評估結果，敬請公決。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應定期評估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結果，以檢討整體與個別之薪資報酬依據。

二、102 年上半年度各部門關鍵績效 KPI 量化指標達成情形及經理人個別績效指標評核結果，敬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提列比例，敬請 公決。

說 明：配合商業會計法修訂，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依據過去發放經驗，103 年度之員工分紅擬依盈餘之 8%提列；董監酬勞擬依盈餘之 2%提列。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 103 年度稽核計畫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內控處理準則第 13 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依法提請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103 年度稽核計畫，請參閱詳如(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討論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運計畫案，敬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運計畫業經經理人報告，依法提請董事會通過，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本公司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續向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美金 175 萬元整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25 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敬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本公司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玉山商業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 6,000 萬元整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50 萬元整，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1 點 06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

